

(七) 本项目其他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内蒙古蒙之旅度假旅游有限公司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非联合体)参加神银川文旅集团西夏陵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(招标人)的西夏陵景区实景剧剧本创作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西夏陵景区实景剧剧本创作项目(项目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接企业为内蒙古蒙之旅度假旅游有限公司(供应商名称),从业人员14人,营业收入为10411.18万元,资产总额为23303.13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供应商(盖公章): 内蒙古蒙之旅度假旅游有限公司

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(签字或盖章): _____

日期: 2026年1月26日

